

湖北元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元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

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三)本所仅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6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年1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年6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

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4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4年6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情况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6月27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4年6月26日届满。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2024年6月27日至2025年6月26日。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解除限售条件方可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三)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业绩基数，2022 年、2023 年两年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不低于 220%。</p> <p>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p>	<p>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884,063.41 元，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2,036,399.47 元、188,435,902.87 元，2022 年、2023 年两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定比 2021 年增长率为 418.24%，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p>

					件。															
<p>(四)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p> <table border="1"> <tr> <td>考评结果 (S)</td> <td>$S \geq 90$</td> <td>$90 > S \geq 80$</td> <td>$80 > S \geq 60$</td> <td>$S < 60$</td> </tr> <tr> <td>评价标准</td> <td>优秀(A)</td> <td>良好(B)</td> <td>合格(C)</td> <td>不合格(D)</td> </tr> <tr> <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100%</td> <td>80%</td> <td>0</td> </tr> </table> <p>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考评结果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p>本次激励计划仍在职的 259 名激励对象中，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 \geq 90$”或“$90 > S \geq 80$”，对应评价标准为“优秀(A)”或“良好(B)”，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p>
考评结果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三) 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5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053,610 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91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

时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等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其解锁对象、解锁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本次解锁相关的手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湖北元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出具，一式贰份，无副本。

湖北元申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罗玉章

经办律师：

袁丁 朱五

